

证券代码：300012

证券简称：华测检测

公告编号：2016-037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5日上午10: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4日至2016年5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5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4日(星期三)15:00至2016年5月5日(星期四)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水库旁宝安桃花源科技创新园主楼2楼E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万峰 先生。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7、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计【12】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8,138,4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2192%】。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9】名，代表股份数【108,132,4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217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名，代表股份数【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6 %】。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本文中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且非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与的中小股东【9】名，代表股份数【50,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2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参与的股东【6】名，代表股份数【44,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17 %】；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名，代表股份数【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6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13 日在巨潮网上披露的《2015 年

度报告》

总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 108,138,0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票为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 5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110%；反对票为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89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13 日在巨潮网上披露的《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 108,138,4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 5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本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13 日在巨潮网上披露的《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 108,138,0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票为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5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10%；反对票为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89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13日在巨潮网上披露的《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108,138,4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5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383,208,746股为基数，按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766,417,492股，并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共计38,320,874.60元。

本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6年4月17日披露的《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补充公告》

总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108,138,4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

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5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参与跟投创新业务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13日在巨潮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参与跟投创新业务项目暨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16-22）及2016年4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参与跟投创新业务项目暨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补充公告》（2016-029）。

总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107,564,8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96%；反对票为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陈砚回避表决，回避票数总共573,109股，占现场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5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10%；反对票为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89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13日在巨潮网上披露的《公司章程》（2016年4月）

总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108,138,4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 5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13 日在巨潮网上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总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 108,138,4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 5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13 日在巨潮网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16-021）。

总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 108,138,4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 5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华安检测公司张利明、方发胜、刘国奇、方力、欧利江、冷小琪及康毅 2015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13 日在巨潮网上披露的《关于华安检测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承诺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公告》

总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 108,138,4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 5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事宜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13 日在巨潮网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17）。

总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 108,138,4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 5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与会股东未对独立董事述职提出异议，《独立董事 2015 年度的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